**辽宁（中国）好粮油大米检验原始记录填写说明**

1、“样品名称”填写获评辽宁好粮油的品牌产品名称。

2、“主要仪器设备”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没有食味计和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的不填写。

3、获评辽宁好粮油的品牌产品的“检验依据”填写“T/LNSLX 001-2020”, 获评中国好粮油的品牌产品的“检验依据”填写“LS/T 3247-2017”。

4、原始记录中“检验结果”项均为双试验的平均值。

5、 “垩白度”和“食味值”两项，均包含两种检验方法，在相应采用的检验方法前的“□”内划“✔”。有食味计的企业采用LS/T 3247-2017附录C的仪器法测定食味值，没有食味计的企业采用GB/T 15682-2008人工品尝的方法进行食味值测定。有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的企业采用NY/T 2334-2013的仪器法进行垩白度的检测，没有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的企业采用GB/T 1354-2018附录A.1规定的人工感官检测法进行垩白度测定。

6、“垩白粒率”项，有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的企业采用仪器法检测，检测结果直接填入“垩白粒率/%”下的表格内，平均值填入“检验结果”。没有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的企业采用人工感官检验法，将每项数据填写完整，按照公式计算并填写即可。